

高净值人士税务合规报告 (2026)

主讲人：杨胜明

北京华税律师事务所

目录

- 一、2025年高净值人士税收监管态势
 - 二、2025年高净值人士税收政策变化
 - 三、2025年高净值人士七大类涉税案件观察
 - 四、2026年高净值人士境外所得税务风险
 - 五、2026年高净值人士境内所得税务风险
 - 六、2026年高净值人士税务合规建议
-

一、2025年高净值人士税收监管态势

（一）境外所得信息交换取得新进展

OECD > Publications > OECD Secretary-General Tax Report to G20 Leaders (G20 South Africa, November 2025)

OECD Secretary-General Tax Report to G20 Leaders (G20 South Africa, November 2025)

Global landscape: key facts and figures

Widespread commitments

- 172 jurisdictions have joined the Global Forum, committing to implement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EOIR) and th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 112 jurisdictions have commenced CRS exchanges and 15 more are committed to do so by 2027.
- 71 jurisdictions have committed to implementing the CARF by 2027 or 2028.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 89% of jurisdictions reviewed are rated as “Compliant” or “Largely Compliant” on EOIR.
- 95% of jurisdictions have legal frameworks for CRS determined to be either “In Place” or “In Place But Needs Improvement”. The ongoing second round of effectiveness peer reviews drives further progress.

2025年11月22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G20峰会前发布《经合组织秘书长向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提交的税收报告》，报告显示，**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取得显著成就，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 应请求的情报交换（EOIR）与自动情报交换（AEOI）成效显著：**有89%的辖区**在应请求的情报交换标准下，获“合规”或“基本合规”评级；**112个辖区**在共同申报准则（CRS）框架下开始进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
- 自动情报交换范围扩张：**71个辖区**已承诺在2027年或2028年实施加密资产报告框架，**其中53个辖区**签署了多边协议。2025年10月推出了《用于税务目的的不动产可获取信息自动交换框架》及《不动产现有信息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二）成立自然人税务所和专业分局

2025年9月17日

责任编辑 徐沙浓

组版编辑 新伟

E-mail: shuishouyaowen@163.com

电话: 61930049

中国税务报

A2

要闻

以首善标准全面夯实税费治理基础

局长视野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党委书记、局长 张有乾

立足税费征管实际强基固本。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实际积极探索优化税收征管措施，比如，创新探索首都特大城市“专业分局+自然人税务所”个人所得税管理模式，提升税收征管质效。比如，创新设立智慧化云厅，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对办税便捷化和智

在的深层次短板弱项，有的放矢推进“强基工程”破题攻坚。

以目标为导向“面上成网”。以智慧北京税务为依托，树立科学精细、务实高效的管理理念，系统性集成式提升税费征管能力。着眼打造首都效能税务，纵向加强税费管理、申报

式，强化跨境税收监管。紧盯重点人员，强化内外数据分析识别，深挖细查问题线索，多措并举加强CRS（金融账户信息交换）、境外股权激励等自然人纳税人境外所得的申报纳税监管。着眼数字化转型新形势，立足北京市平台企业规模大、数量多的情



北京税局创新探索首都特大城市“专业分局+自然人税务所”个人所得税管理模式，紧盯重点人员，强化内外数据分析识别，深挖细查问题线索，多措并举**加强CRS、境外股权激励**等自然人纳税人境外所得的申报纳税监管。

（三）强化股权转让个税征管

1、延安：煤企股转“三筛三核”查补税款1.21亿



延安税局以煤炭企业的股权转让为焦点，构建“数据穿透+风险防控+精准服务”的监管模式，采取“三筛三核”挖掘风险数据措施，**累计查补自然人股权转让税款1.21亿元**。具体来说：

- 筛登记变更信息，核实自然人股权变更数据；
- 筛企业财务报表，核实所有者权益与实收资本原始数据；
- 筛企业财务凭证。

（三）强化股权转让个税征管

2、儋州：“建库筛查双轨并行”穿透识别阴阳合同



儋州税局建立“建库筛查双轨并行”模式，加强对股权转让的监管。主要举措：

- 梳理典型案件，提炼“0元转让”等高频风险场景和核心指标，搭建股权转让风险特征库；
- 结合内部大数据定向扫描企业，精准锁定“已变更未纳税”等疑点线索；
- 深化“穿透核查+多维验证”机制，依托风险特征库筛选高风险企业，联动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数据，穿透核验交易真实性，查处“阴阳合同”等违规行为。

（三）强化股权转让个税征管

3、深圳：数智工具自动提取股转历史信息



深圳税局上线自然人股权转让审核数智工具，具体功能：

- 归集多系统数据和统一查询入口录入关键信息，即可一键获取被投资企业完整基础数据，减少80%的取数比对时间，使单笔审核时长缩减40%；
- 自动提取股权历史变动信息等关键数据，以便直观呈现转让价格是否合理，精准锁定虚列成本、隐瞒利润等个税不实申报疑点。

（四）税收大数据赋能重点领域个税监管



重庆税局在个人所得税监管方面构建全链条监督体系

- 搭建“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智慧监督模型，对股权转让、跨境所得等领域设置专项风险指标；
- 通过分析高净值人士的薪酬发放、投资收益、财产转让等多维数据，识别拆分收入、虚列扣除等风险，实现“一人一档”动态监管；
- 对股权转让行为，依托大数据核查交易对价的公允性，重点监管溢价认定、计税基础确认等关键环节，防范通过低价转让、阴阳合同等方式逃避个税；
- 对跨境所得，借助CRS信息交换、跨境税源数据共享机制，排查境外股票交易、海外信托收益等未申报收入；
- 运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实现风险自动扫描、疑点智能推送、核查全程留痕，大幅提升监管效能。

（五）跨区域协作打破个税征管中的地域信息壁垒



成渝税务纵深推进16项重点合作任务

2025年05月28日 版次：02 作者：记者 贺艳

成渝税务联合两地文旅部门建立常态化涉税信息共享体系

- 打通数据壁垒，成渝两地实时**共享演唱会审批备案信息、票房收入统计等数据**，实现对演艺人员收入的精准掌控。在此基础上，两地税务部门共同研究演唱会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执行口径——针对艺人与经纪公司合作形式、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界定、“阴阳合同”甄别等重点问题，结合相关征管规定，明确扣缴义务人责任、应税收入核算范围及税收优惠适用边界问题。

（六）遏制利用违规招引规避限售股个税的行为



- 过去，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由证券机构代扣代缴、相应税款在证券机构所在地入库。但是，一些地方为吸引税源，违规出台了一些奖补政策，部分上市公司股东因此通过转移证券公司账户的方式，**变换纳税地点以达到享受相关地方违规奖补的目的**。
- 2024年12月，税务总局、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文，将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的个人所得税纳税地点由证券机构所在地调整为上市公司所在地。在此基础上，今年以来，税务部门依托税收大数据实现异地申报缴税“全国通办”，证券机构可一次申报、一次缴税，降低了办税成本。至2025年上半年，3500余家证券机构累计代扣代缴个税超百亿元，税款全部入库上市公司所在地，**有效遏制了税源的不合理跨区域转移**。

二、2025年高净值人士税收政策变化

（一）《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2025年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对《个人所得税法》的部分条款加以细化。

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已预缴税额小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 （三）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除经营所得、境外所得等特殊类型所得，个人所得税以代扣代缴为基本征管方式，没有代扣代缴的通常先追究应扣未扣的法律责任。但在第七条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纳税人负有申报义务**，相应的，如果高净值人士符合这些情形又未办理申报的，会触发**不进行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一）《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发布

第二十八条规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纳税人纠正其未申报或未补税行为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撤销标注”。

第三十条规定，“纳税人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

- 该两条强化了对少缴税款的跟踪管理，明确了欠税记录和撤销机制，同时将欠税与信用绑定，构建起强效约束机制。
- 一旦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面临的融资限制、市场准入限制等后果，损失或远大于单纯的税款补缴与罚款。

（一）《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发布

第二十九条规定，“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清缴多退或少缴税款，主动改正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规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 该两条都是对纳税人保护的体现。
- 第二十九条为少缴税款提供了免责条件，申报信息填写错误可能基于多种原因，我们认为不应对填写错误作限缩解释，对于非因主观故意造成的错误，或者没有证据证明纳税人存在故意的，都应适用首违不罚的基本原则。
- 第三十三条则赋予欠税人主动纠错的机会，增加了少缴税款的责令限改程序，未经责令限改的，不直接按征管法处理处罚。

（二）平台对从业人员劳务报酬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6号

2025年6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6号），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明确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此规定作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的配套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平台内经营者的个税征管。

（二）平台对从业人员劳务报酬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 结合两项规定，互联网平台首先要对**经营者收入信息如实报送**，在此基础上，对于平台内网络主播等自然人群体取得的劳务报酬，还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过去，平台内的高收入群体为降低个税负担，通常会在税收洼地成立个人工作室，对取得的收入按照经营所得申报，并适用当地的核定征收政策或财政返还政策，降低实际税负率。
- 公告发布后，一些知名直播平台已经发布通知，对个人主播直播收入、视频创作收入等，从平台内提现的，**一律按照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个税**。
- 实际上，公告只是明确了平台内经营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情况下，平台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没有对劳务报酬所得的判定作出规定。在很多情况下，**劳务报酬所得和经营所得的区分本就较为模糊**，例如个人提供办学（讲学）服务、医疗服务、咨询服务等，既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列举项目，也属于经营所得列举项目。
- 网络主播取得的收入是劳务报酬所得还是经营所得，应当根据具体事实进行判定，**不宜一刀切地加以认定**。

（三）多层嵌套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取得股息红利按经营所得征税



多层嵌套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分红按经营所得纳税还是按股息红利所得纳税？

留言时间：2025-12-0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规定明确了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流经处理原则**，合伙企业取得这类所得，不改变其所得性质。

但湖南省税务局认为，该政策中投资者个人**仅适用单层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在多层嵌套情况下，自然人合伙人取得该类所得不能穿透，仍应按照“**5%-35%税率**”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2025年高净值人士七大类涉税案件观察

（一）2025年境外所得纳税调整案件

1、CRS机制发力，多名纳税人就境外所得补缴税款、滞纳金

- 2018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主管当局完成首次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交换。
-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环境和国内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我国对来自境外交换信息的利用程度明显提高。
- 2024年下半年，已有超高净值人士收到税务机关短信通知，要求其就境外所得说明情况，自查补税。
- 今年以来，据不完全统计，多地税务机关发布公告，对取得境外收入未申报的纳税人作出处理，综合运用“提示提醒、督促整改、约谈警示、立案稽查和公开曝光”的“五步工作法”督促其补缴税款、滞纳金。
- 其中七起案例查补税款、滞纳金超过100万元，最高达到698.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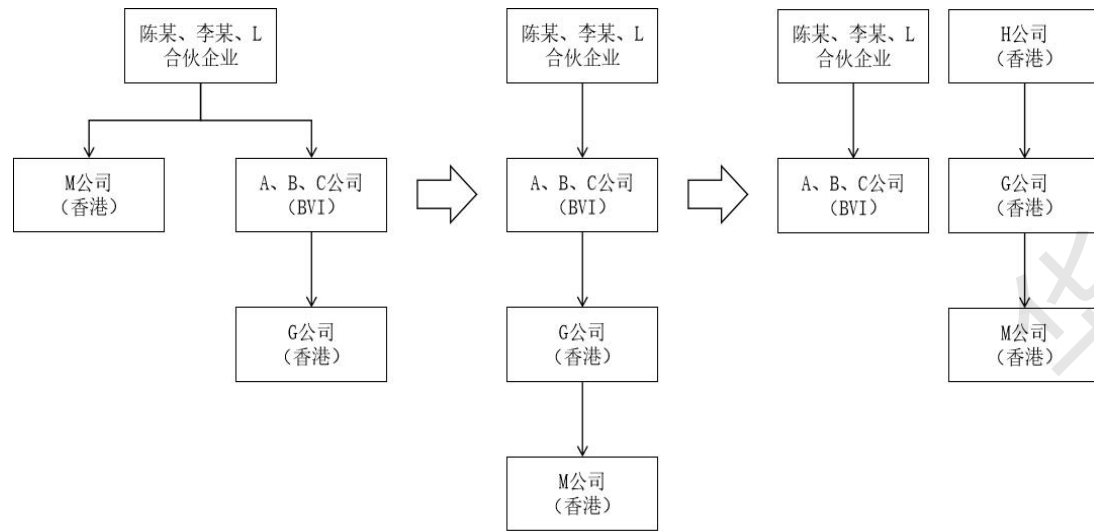
（一）2025年境外所得纳税调整案件

1、CRS机制发力，多名纳税人就境外所得补缴税款、滞纳金

公告时间	公告主体	法律后果
2025. 3. 25	湖北省税务局	孙某某积极配合说明情况，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141.3万元。
2025. 3. 26	山东省税务局	张某积极配合说明情况，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126.38万元。
2025. 3. 26	上海市税务局	陈某积极配合说明情况，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18.48万元。
2025. 3. 26	浙江省税务局	陈某某积极配合说明情况，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12.72万元。
2025. 11. 11	厦门市税务局	富某积极配合说明情况，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698.7万元。
2025. 11. 11	四川省税务局	李某积极配合自查整改，补充申报境外所得并依法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665.9万元。
2025. 11. 11	福建省税务局	刘某某积极配合自查整改，补充申报境外所得并依法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561.45万元。
2025. 11. 11	深圳市税务局	周某某积极配合自查整改，补充申报境外所得并依法补缴税款合计336.2万元。
2025. 11. 11	广东省税务局	刘某积极配合自查整改，补充申报境外所得并依法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170万元。
2025. 11. 11	北京市税务局	王某已按要求进行自查整改，补充申报境外所得并依法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51万元。

（一）2025年境外所得纳税调整案件

2、自然人股东利用境外企业低价间接转让股权被纳税调整



- M公司原始股东陈某、李某、L合伙企业首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A、B、C公司，然后以这三家公司为股东，在香港成立G公司。
- 2024年10月，陈某等将其所持有的境内M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G公司，交易总价款2.04亿，申报缴纳个税3400余万。
- 仅1个月后，A、B、C公司又将所持有的G公司股权以对价4.4亿转让给香港H公司。
- 税务机关最终认定，G公司设立的目的就是用于收购和转让M公司股权，其与M公司实质上是关联企业，陈某等将M公司股权以2.04亿元转让给关联企业G公司，**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且价格明显偏低，以第二次G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4.4亿为市场公允价格，**核定陈某等转让M公司股权交易的应纳税所得为4.1亿，并依法追征个税、利息共4900余万。**

（二）2025年境内股权转让领域涉税案件

1、股权转让签订“阴阳合同”被认定偷税

案例一



- 2012年6月，王某某将其持有的中转公司、金水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付某某、于某某夫妇，并就两笔股权转让签订了两份协议。提交至税务机关的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系按两公司注册资本与王某某持股比例确定，共计714万元，未产生所得，未缴纳个税。
- 2017年，因该夫妇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王某某起诉至法院。
- 根据法院判决书，税务机关认定王某某与该夫妇实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325万元，股权原值应为514.5万元。



税务机关认定王某某签订“阴阳合同”少缴个税161.96万元构成偷税，拟处0.5倍罚款。

(二) 2025年境内股权转让领域涉税案件

1、股权转让签订“阴阳合同”被认定偷税

案例二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Tianjin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抖音 客户端 微博 微信

本站热词: 增值税 消费税 小微企业

搜索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新闻动态 > 税务新闻

索引号		主题分类	税务新闻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有效性	
标题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两名自然人隐瞒股权转让所得偷税案件		
发文字号		发布时间	2025年8月27日
关键词		废止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两名自然人隐瞒股权转让所得偷税案件

发布时间: 2025-08-27 08:44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 字号: [大][中][小] 打印本页 下载

■ 2020年，付某明、于某在转让所持有公司股权时，通过与受让方签订“**阴阳**”**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隐瞒股权转让所得、进行虚假申报，少缴个人所得税367万元。



税务机关认定两人构成偷税，依法追缴少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551万元。

（二）2025年境内股权转让领域涉税案件

2、转让股权经通知仍拒不申报被认定偷税



- 李某某分别于2016年、2018年10月和11月转让某公司原始股61万股、60万股和50万股，三次股权转让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2年8月税务机关发出催报通知时，2016年转让部分因超5年追征期不予追缴；而2018年合计转让的110万股未超追征期，且李某某经通知申报拒不申报，少缴个人税183万余元，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偷税，追缴少缴个税并加收滞纳金。

（二）2025年境内股权转让领域涉税案件

3、转让股权不进行纳税申报被查处

签订阴阳合同转让
股权未申报被处罚



- 2019年5月24日，瞿某向殷某转让某企业25%的股权，协议中约定瞿某向殷某转让持有的25%的股权作价1775万元，同时约定殷某另行支付瞿某1525万元，作为瞿某持股期间其投入资本所产生的利息等成本费用的补偿，款项合计3300万元。殷某未对上述股权转让款进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其中证据二为股权转让双方向某县税务局、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双方**签字等价股权转让协议**，用于证明瞿某签订多份阴阳合同股权转让收入。



税务机关认定，瞿某某采用**签订多份阴阳合同方式**，隐匿取得股权转让所得的行为，**具有主观故意**，并造成少缴个税609万余元。根据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处以0.5倍罚款304万余元。

（二）2025年境内股权转让领域涉税案件

3、转让股权不进行纳税申报被查处

代持股被司法拍卖
未申报被追缴



- 胡某某向项某某借款4843.54万元，作为借款担保，**胡某某（实际股东）**将其持有的某公司18.63%股权过户至**项某某（名义股东）**名下使其**代为持有**。
- 借款到期后，胡某某未足额偿还本息，项某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该股权于2022年1月6日以9503.8万元**拍卖成交**，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款项为9462.921万元。
- 2022年1月22日该股权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税务机关认定胡某某2022年个人股权转让所得收入未申报纳税，追缴923万余元个税及相应的滞纳金。

（二）2025年境内股权转让领域涉税案件

3、转让股权不进行纳税申报被查处

转让股权未申报
被通知申报



- 程某与广东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程某持有的北京某公司股权（持股63.33%）转让给广东某公司。
- 此后，北京某公司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股东变更手续。
- 程某未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办理申报纳税。



税务机关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程某就该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税及相应滞纳金。

（二）2025年境内股权转让领域涉税案件

3、转让股权不进行纳税申报被查处

转让股权未申报
被处罚



- 2023年8月，双鸭山税务局接到关于自然人宋长生“股权转让未申报纳税”的举报线索。
- 经查，宋长生通过两次转让其持有的某煤业公司49%股权分别转让给赵某和马某。第一次系2022年4月，宋长生转让部分股权给赵某用于抵偿前期二人之间的债务，因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未明确转让价格，税务机关核查资金流水，以前期借款本金认定其股权转让收入；2023年5月，宋长生又通过马某将马某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某公司，所得价款实际归宋长生所有。
- 宋长生先后两次股权转让收入均未依法依规履行申报纳税义务。

税务机关根据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追缴宋长生个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共计182万余元。



（二）2025年境内股权转让领域涉税案件

3、转让股权不进行纳税申报被查处



- 2018年至2022年期间，温某某将名下某公司股权转让至他人，款项均已支付，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均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间点具体情况：
- 2018年10月，温某某转让名下某公司12.5%股权至卢某某，少缴个人所得税4.7万余元；
- 2020年6月，温某某转让名下某公司15%股权至林某，少缴个人所得税8.1万余元，
- 2022年5月，温某某转让名下公司10%股权至乔某某，少缴个人所得税23万余元。



税务机关根据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追缴温某某2020年6月、2022年5月少缴的个税及滞纳金，根据第五十二条，对2018年10月少缴的个税，因超过五年追征期，不予追征。

（二）2025年境内股权转让领域涉税案件

4、转让股权完税后因调整交易价款申请退税被驳回



- 杨某某与兵装云智（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同年8月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受让方按协议约定价格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 后杨某某同意减收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导致实际收取的经济利益低于约定。
- 随后，杨某某以多缴税款为由向税务局申请退税416,702.4元及利息，该局经核查作出不予退税的决定。
- 本案经申请再审，**最高院裁定驳回杨某某的再审申请**。

（二）2025年境内股权转让领域涉税案件

5、名义股东转让股权，受让方未履行扣缴义务导致实际股东被追缴税款



- 翁某是辽阳县某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某和陈某某是该公司股东与法定代表人。
- 2019年3月，挂名股东吕某、陈某某与牛某、王某某签订协议，以4450万元价格转让公司全部股权。
- 税务机关向作为扣缴义务人的牛某、王某某追缴税款无果后，作出向实际获益人翁某征缴税款的税务处理决定。
- 法院判决维持处理决定。

（二）2025年境内股权转让领域涉税案件

6、一元转让股权被责令更正申报并追缴



- 深圳市天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詹某焕以一元价格将该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刘某汉。
- 税务机关认为，此次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确认詹某焕的股权转让行为的所得为6150万余元，按照20%税率应缴纳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1230万余元。
- 税务机关遂向詹某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更正申报并补缴税款。

（二）2025年境内股权转让领域涉税案件

7、陈某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未按期缴个税被追缴



- 自然人陈某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取得股权，向税务机关提交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 但未在截止时间内办理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
- 税务机关责令陈某办理纳税申报。

（三）2025年境内合伙企业领域涉税案件

1、未备案创投基金个人合伙人：股权转让、分红个税不享20%税率

- 2025年2月21日，中国税务报刊载《未在协会备案，不能按20%税率缴个税》一文。税务部门在进行风险核查时发现，C创投基金仅按规定向税务部门进行了核算方式备案，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不符合享受20%优惠税率的条件。税务部门要求C创投基金相关个人合伙人，就其从该基金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适用35%的税率**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4号），**创投基金**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基金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创投基金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创投基金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创投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投企业（基金）。

（三）2025年境内合伙企业领域涉税案件

2、合伙企业股东分红、减持股票少缴个税被追缴

- 上海磊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于2015年12月买入“华某动力”股份，该企业持有上述股票期间存在两项涉税问题：
- 第一，**分红少缴个税**。“华某动力”自2019年首次发行股票后，共实施5次分红派息，合计少缴个人所得税5万余元。
- 第二，**减持少缴个税**。2020年至2021年，该合伙企业减持股票取得相应所得并分配给21名自然人投资者，少缴个人所得税1959万余元。

3、受让合伙企业非交易过户股票未申报个税被追缴

- 云南汇某企业管理中心于2021年2月3日至4月8日期间，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汇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59,722股股票转移，其中67,205股过户至邓某个人证券账户。
- 税务机关认定该过户行为涉及**经营所得纳税义务**。

（四）2025年境内薪酬发放领域涉税案件

1、拆分、隐匿收入虚假申报个税被认定偷税



- 林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勾连项目承建商和分包商，将实际取得的部分薪酬伪装成工程款项，不依法如实申报个人综合所得，少缴个人所得税。
- 税务机关认定林某某构成偷税并对其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250.58万元。

（四）2025年境内薪酬发放领域涉税案件

2、三起公司未按规定代扣代缴股东、高管的个人所得税被处罚

1

- 常熟市恒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至2025年2月向股东发放税后股息、红利3562万余元，**未代缴个税**；
- 于2023年至2025年1月对徐某等人的借款计1300万元折抵为**税后**股息、红利进行发放，**未代缴个税**。
- 税务机关对该公司**已扣未缴**的923万余元个人所得税处百分之六十的罚款，计553万余元。

2

- 和某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通过支付手续费方式取得6家单位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1712万余元，实际是应支付给该公司6名高管的薪酬支出，据此造成2022年度少代扣代缴个税705万余元。
- 税务机关对该公司**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处0.5倍罚款，计352万元。

3

- 铜陵一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某股东的女儿陈某账户收取货款16,581,166.16元，一直未归还公司账户，且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 税务机关认为此种情况**应视同向股东分红**，**应代扣代缴个税**，并**处应扣未扣个税税款0.5倍罚款**。

（四）2025年境内薪酬发放领域涉税案件

3、将综合所得转换为企业所得被认定偷税



李某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罚款及行政复议二审行政判决书

- 2019至2020年，李某在A公司任职期间通过B公司、C公司以咨询费名义取得341.2万元，将个人工资薪金转为企业收入。
- 2019年，李某以实际控制的D公司名义与E公司董事长肖某签订并购顾问协议，获1500万元服务费，该服务费实为个人劳务报酬。
- 上述收入李某均未在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申报。
- 税务机关认定李某构成偷税，对已补缴的406.85万余元个税处0.6倍罚款，对未补缴的252.61万余元个税处1倍罚款，合计496.72万余元。法院判决维持税务处罚决定。

（五）2025年民间借贷领域涉税案件

1、取得借款利息收入经通知仍拒不申报个税被认定偷税

- 项某某于2022年3月取得借款利息收入，依法应缴个人所得税898万余元。
- 税务机关向项某某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其申报缴纳该税款**，项某某亲自签收后仍未申报纳税。
- 税务机关认定其构成偷税，并处少缴税款0.5倍罚款，即449万余元。

2、取得借款利息收入未申报个税被追缴

- 熊某在2014年至2020年期间出借资金给福州文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利息收入共计3889万余元，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税务机关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对2014年至2018年**已过追征期**的个人所得税**不予以追缴**，对**未过追征期**的个人所得税**予以追缴并加收滞纳金**。

（六）2025年境内网络文娱领域涉税案件

公告时间	涉案主体	基本案情	法律后果
2025. 3. 21	司马南	通过虚假申报等手段隐匿收入，少缴个税等税费共计462. 43万元。	追征税款、滞纳金并处罚款926. 94万元。
2025. 4. 1	乐传曲	通过个人账户收款隐匿“曲曲大女人”店铺的销售收入，并通过虚构业务套取资金并回流的方式，将其取得的个人劳务所得转换为“生产经营所得”并核定征收，以偷逃税款。	追征税款、滞纳金并处罚款758万元。
2025. 9. 19	李呈祥	以个人及其成立的个体户名义从事网络直播带货，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等方式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少缴个税等243. 50万元。	追征税款、滞纳金并处罚款402. 14万元。
2025. 9. 19	湖南颜客	对签约主播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造成少缴个税208. 86万元。	处罚款104. 43万元。
2025. 9. 19	河北楚鸣	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向旗下主播发放劳务报酬，未代扣代缴个税359. 70万元。	处罚款215. 82万元。
2025. 11. 4	郭鑫鑫	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方式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少缴个税等税费141. 01万元。	追征税款、滞纳金并处罚款268. 89万元。
2025. 11. 27	徐俊	从直播平台、MCN公司和线下活动等多渠道取得劳务收入，通过个人账户收款方式隐匿收入未依法申报纳税；成立多个个体户，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转换收入性质少缴个税251. 64万元。	追征税款、滞纳金并处罚款403. 38万元。
2025. 12. 5	陈震	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提取某视频平台广告劳务报酬157. 25万元未申报纳税；通过设立天津空壳工作室，将230万元个人劳务报酬转换为“生产经营所得”虚假申报。	追征税款、滞纳金并处罚款247. 48万元。

（七）2025年境内实控人对公司欠税承担连带责任案件

三起公司欠税注销追缴股东责任案件

1

- 河南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19日代开了一份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500.27万元。
- 税务机关认为该行为构成虚开发票、偷税。
- 因公司已经注销，遂对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追缴该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

2

- 云南某公司在实际经营业务仅为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况下，将公司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虚假变更为“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以公司账务不健全、成本费用无法正常核算为由申请核定征收，导致税务机关按照10%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发生证券交易业务时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造成少缴税款。
- 鉴于该公司为注销企业，税务机关决定向47名股东追缴该公司少缴税费款共2.6亿余元。

3

- 龙岩某公司于2020年5月至9月不具有合理经营目的情况下，从深圳先后迁移至福建龙岩等地，由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并取得核定征收资格；11月，未依法如实申报清算所得的情况下进行税务注销，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1.92亿元；12月，通过“非交易过户”将某上市公司股票转移至股东李某雄、李某怡个人名下。
- 因该公司已注销，税务机关向股东李某雄、李某怡追征少缴税款及相应滞纳金。

四、2026年高净值人士境外所得税务风险

01

不进行纳税申报的行政法律风险

高净值人士如果对跨境收入不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可能会面临被追征税款及滞纳金的风险。

02

向境外关联企业低价转让财产的纳税调整风险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个人在境外向关联方低价转让财产，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应税所得额，追缴税款并加收利息。

03

持股境外企业长期不分红的纳税调整风险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居民个人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司法管辖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分配或少分配的，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应税所得额，追缴税款并加收利息。

04

不合理交易安排被穿透征税的风险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个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的，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应税所得额，追缴税款并加收利息。这一条款具有兜底性，对于通过离岸信托架构、间接股权转让安排等实现避税效果的，存在纳税调整风险。

05

股票买卖亏损不能税前扣除的风险

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政策，买卖境内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港交所上市股票，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除此之外，税收居民个人转让股票、股权取得的所得，例如通过境外券商买卖境外股票产生所得，应当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在中国申报纳税。对财产转让所得，通常应当按次纳税。这就意味着买卖股票的盈亏不能互抵，单次交易产生盈利需全额申报纳税，单次交易产生亏损的不能用于其他交易的税前扣除。

06

混合错配形成的双重征税风险

混合错配泛指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税法规定不一致的现象，这种不一致可能造成双重征税的结果。如自然人赴A国交流学习，因其住所在中国，属于中国税收居民，在此期间取得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同时因其在A国居住超过183天，根据A国税法规定构成A国税收居民，形成双重税收居民身份，其需就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在A国纳税。根据中国税法规定，只有境外所得才可税收抵免，如果中国与A国间未签订双边税收协定，A国国内法亦不允许税收抵免，将形成重复征税的结果。

五、2026年高净值人士境内所得税务风险

（一）“阴阳合同”的涉税风险

“阴阳合同”常见于股权转让、房地产转让领域。“阳合同”是用于掩盖真实交易、欺骗税务机关等有关部门的合同，“阴合同”是实际履行双方义务的合同。

从前述案件中可以看到，十二起高净值人士股权转让案件中有三起采取了签订“阴阳合同”的方式。以“阳合同”进行纳税申报，属于虚假纳税申报行为，不仅面临被追征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风险，还会触发认定为偷税的行政风险，甚至引发逃税罪的刑事风险。

（二）“转换收入性质”的涉税风险

“转换收入性质”常见于网络文娱领域。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条，个人所得税税目，采取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从地方税收征管情况来看，在一些地区，自然人经营所得可以宽松适用核定征收政策，这使得经营所得税率可降低到1-5%。实务中，有高净值人士为少缴税款，将综合所得转换为经营所得，再适用核定征收政策，从而以较低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采取该方式，可能会面临上述被追征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风险、被认定为偷税的行政风险以及逃税罪的刑事风险。

（三）虚开发票的涉税风险

- 虚开发票在高管薪酬发放、股东分红领域尤为多发。
- 具体操作路径为：公司向个体工商户、个独企业等主体购买咨询费、服务费等发票，并支付相应的“票点”费用，再将资金从对公账户转入开票方对公账户，开票方扣除约定的“票点”费用后，再对收入进行拆分，付至多个私人账户，确保每个账户收款均在个人所得税免税额以下，以此规避个税负担，将剩余资金转账至高管、股东个人账户。

- **税务和行政层面**：对高管、股东来说，其取得收入本应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税，但扣缴义务人未履行义务，依法应由高管、股东自行办理纳税申报，其未作纳税申报，属于不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首先要**承担补缴税款、滞纳金的责任**，还可能承担0.5倍至5倍罚款的责任。
- **刑事层面**：虚开发票罪系行为犯，只要实施了虚开普通发票行为，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具备主观故意的，即构成虚开发票罪。对于通过虚开发票偷逃个税的，部分司法机关认为，可以分解为虚开普通发票的手段行为和虚假纳税申报逃税的目的行为，虽然对逃税的目的行为适用行政前置，但对虚开发票的手段行为，仍可按牵连犯“从重处罚”的原则定罪。具体到高净值人士，因其通常采取虚开普通发票并非虚开专用发票方式套现以降低个税税负，即便在税务稽查阶段补缴了全部税款、缴纳了滞纳金和罚款，也可能存在被税务机关移送追究**虚开发票罪的刑事风险**。

（四）采取违规注销企业方式逃避追缴欠税的涉税风险

- 根据有限责任原则，公司人格独立，公司与股东的财产相互隔离，股东只需要在出资范围内，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其中也包括欠缴税款债务。但为了防止股东恶意利用有限责任原则，公司法也明确在几种情况下，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否定公司人格独立性，直接向股东求偿。其中一种情况就是公司违规注销，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 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如果公司欠缴税款，通过违规手段办理注销登记，导致税务机关无法向公司追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诉请人民法院“刺破公司面纱”，向股东追缴公司欠缴的税款。**
- 此外，两高涉税司法解释还对**逃避追缴欠税罪**的构成进行了明确，对于公司欠税后恶意注销的，相关当事人还可能涉及**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刑事责任。**

（五）“挂名股东”的涉税风险

高净值人士作为隐名股东引发涉税风险的案例并不少见。目前，税法尚未对股权代持中不同主体的纳税义务作出统一规定，导致实践中由谁纳税、如何纳税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主要的涉税风险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 通过零元股权转让实现股权代持还原可能被核定。

- 若采用零元或平价转让方式，可能因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被税务机关核定调增所得额。实践中，部分税务机关基于形式课税原则，将此类还原行为定性为股权转让，并以显名股东作为纳税人课征个人所得税。

2 ■ 司法确权面临被认定为股权转让的风险。

- 部分当事人试图通过司法确权，将代持股权直接变更登记至隐名股东名下，并主张该过程不构成股权转让，以规避个人所得税义务。但67号公告规定，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明确属于“股权转让”范畴。故即使取得生效司法文书，税务机关仍有权依据实质课税原则，将代持还原行为认定为应税的股权转让，并对显名股东（或实际收益人）依法追缴个人所得税。

3 ■ 股权转让第三方时未申报的风险。

- 在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若隐名股东取得所得后未依法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可将其“穿透”认定为纳税人，追缴其个人所得税。

（六）适用税收政策不当或理解有误带来的涉税风险

高净值人士因适用税收政策不当或理解有误引发被追征税款及滞纳金的风险常见于持股平台领域、股权转让领域等。针对前述2025年爆发的涉税案件，将实践中对税收政策理解存在争议的事项总结如下：

- **在持股平台领域**，个人合伙人选择适用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如下三点要求：向发改委、中基协备案成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在完成上述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3年内不能变更。实践中个人合伙人可能没有完全理解该政策导致误以为可以享受20%优惠税率的条件而被税务机关要求按照“经营所得”项目，适用35%的税率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 **在股权转让领域**，部分纳税人对个人转让股权退税政策存在误解，导致其在自愿减价时，可能会承担股权转让无法退税的经济损失风险。个人股东在转让股权后，因实际股权转让所得减少，申请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践中法院往往不支持股东的诉求。

六、2026年高净值人士税务合规建议

（一）精做税务规划，主动诚信纳税

01

针对个税政策适用争议问题，推动获取税务机关书面答复

02

搭建与拆除股权架构前，精准实现个人所得税的多维测算

03

及时、合规申报纳税

（二）积极应对税务稽查，将税务风险化解于行政程序

01

关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税款追征期

02

关注偷税行为要件，规避偷税风险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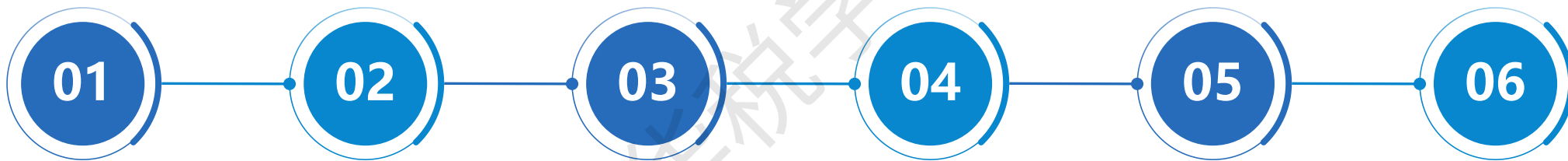
关注偷税主观故意要件，规避偷税风险

（三）明晰跨境税收规则，严守合规纳税底线

厘清税收居民身份

如实进行纳税申报

有效利用税款追征期抗辩



正确判定所得性质

依法申报税收抵免

将涉税争议化解在前期

（四）稳妥应对涉税刑事风险，聚焦抓实刑事辩护关键环节

1、未满足逃税罪的行政前置条件，不构成逃税罪

涉嫌逃税罪的案件应由税务机关先行处理，税务机关未下达追缴通知的，公安机关应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应作出不起诉决定、法院应作出无罪判决。

2、虚开发票的主观目的是偷逃个人所得税，不构成虚开发票罪

从举重以明轻原则来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社会危害性比虚开发票罪较大，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式逃税，尚可适用行政前置出罪，以虚开普通发票方式逃税，也应给予行政前置机会，不宜直接认定为虚开发票罪。

- 关注华税研究院——关注细分行业税务动态，为企业创造价值



联系我们：北京总部 （010） 64108688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17层